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交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廖明貴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18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及第449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規定，上開規定為交通裁決事件所準用。又同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故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而不補正者，行政法院即得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不服相對人民國110年2月28日投監四字第65-1G0000000號等等23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詳如附表）對相對人提起行政訴訟，因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10年3月17日11

0年度交字第118號行政訴訟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元，然抗告人逾期並未繳納裁判費，原審法院認抗告人有未依法繳納裁判費之起訴不合法情由，以110年5月6日110年度交字第118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乃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為受刑人因案在監，原審法院裁定意旨要抗告人應透過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裁判費，以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等情。惟抗告人已經將23份違規停車裁罰正本寄至原審法院，然原審法院要求抗告人補正相對人之機關全銜與其代理人，抗告人豈會知悉代理人？另就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裁判費，原審法院表示無替代方式，顯然刁難抗告人，抗告人為受刑人如何至便利商店繳費，同等級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會將抗告人之狀紙及裁判費用由抗告人保管金中扣除，為何原審法院卻未來函扣款，同級法院二套標準不一，抗告人不得其解，為民服務為何不一，公平性有待商榷，抗告人難以認同駁回理由，為此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四、經查，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原審法院於110年3月17日110年度交字第118號行政訴訟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裁判費300元及補正被告及其代表人、起訴聲明、訴訟標的等相關事項，該裁定及多元繳費單1份並於同年月26日經送達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而由抗告人收受無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原審卷第21頁），惟抗告人逾期仍未繳納裁判費，原審法院因認抗告人有未遵期補正繳納裁判費、未載明被告及其代表人、起訴聲明等事項，起訴顯不合法，於110年5月6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在第一審之訴，依據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並不爭執於原審確未遵期補繳裁判費，而僅泛稱抗告人為受刑人如何

至便利商店繳費，同等級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抗告人狀紙同書寫裁判費用由抗告人保管金扣除云云，惟查原審法院前述補正裁定時已同時附多元化案件繳費單予抗告人（見原審卷第21頁，送達回證載明送達之文書包含多元繳費單1份），抗告人應得透過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裁判費，抗告人雖為受刑人，但仍可透過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裁判費，此並非不可為，此由抗告人為本件抗告時所繳納之抗告費用亦係透過多元化繳費方式（繳費方法：全家）繳納可證（見原審卷卷首所附之收據），亦有原審法院補正裁定、送達回證及收據等件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5頁、第27頁、第29頁），況且，抗告人繳納裁判費，並不以上開繳費單方式為限，抗告人仍可透過其他管道繳納，例如自行向該監所申請購買匯票寄出以為繳納，或委任代理人代為繳納及為訴訟行為。是並無抗告人所稱無法繳費之情形，故抗告人起訴時雖為受刑人，惟單憑此情並不足以釋明其有何不可歸責於己致無法依原審補正裁定補繳裁判費之正當事由，原裁定因而以其未遵期補正而裁定駁回其第一審之訴，自無違誤，本件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第272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